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慧博云通/发行人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慧博有限	指	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晖控股	指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慧博创展	指	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友财	指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友财致桐	指	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友	指	杭州钱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财汇赢	指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翊芑友财	指	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易通达	指	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云力	指	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汇深圳	指	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睿慧博	指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慧通英才	指	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慧智才	指	北京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慧通达	指	昆山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睿惠	指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腾耀	指	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慧博软件	指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慧博	指	慧博云通（江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慧博云服	指	广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慧博	指	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慧博	指	成都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才广赢	指	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慧博	指	杭州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慧博	指	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慧博全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梦芸创	指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融信软件	指	北京慧博云通融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慧博	指	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慧逊	指	上海慧逊科技有限公司
博汇睿远	指	北京博汇睿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慧博检测”）

境内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神州腾耀、慧博软件、江苏慧博、慧博云服、贵州慧博、成都慧博、智才广赢、杭州慧博、无锡慧博、卓梦芸创、融信软件、北京慧博、上海慧逊、湖南慧博
美国慧博	指	HYDSOFT CO.,LIMITED 美国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境内子公司及美国慧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合律师	指	元合律师事务所（Jun Wang & Associates, P.C.）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86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7869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	指	元合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慧博的《Legal Opinion》；根据该《Legal Opinion》，元合律师对美国慧博的审查由具备美国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进行
《发起人协议》	指	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4 日创立大会通过，后经 13 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次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慧博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以慧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慧博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且已完成 2019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关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法院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35.84 万元和 6,568.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慧博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技术部、研发中心、大客户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招聘中心、法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公

共关系部、内审部、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研发平台和业务单元；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为余浩;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为申晖控股、慧博创展、杭州钱友、友财汇赢、翊芑友财、和易通达、贵州云力、圆汇深圳、慧通英才、恒睿慧博、慧智才、嘉兴睿惠、慧通达、上海为森、北京友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为申晖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浩,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情况及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二) 发行人的前身—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的前身—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

(三)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和承诺、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美国慧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慧博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当组织，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并且公司拥有开展合法业务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权限。美国慧博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并且没有适用于美国慧博的特许经营权、许可证、许可和任何类似的授权。美国慧博无已书面提

起的索赔，诉讼，仲裁，投诉，指控或调查存在，也不涉及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判决或法令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服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境外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情况。

（三）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该等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持续有效，其经营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23,643.32 元、529,259,809.79 元及 674,319,437.3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18%、97.96%及 98.07%，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已经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

根据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余浩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除直接控制公司并间接控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企业/本人控制或由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4、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企业/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州腾耀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1、自有物业/（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1、自有物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文件、《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产共计38处，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37处，美国慧博租赁境外房产1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2、租赁物业”部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下述瑕疵情形：

（1）租赁无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8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2,251.9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

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

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但存在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18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合计面积为 1,721.06 平方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1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1、商标”部分。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0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专利”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域名查询网站（<http://whois.www.net.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3、域名”部分。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有的 2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北京慧博云通融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慧博软件、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与融信软件均为同一法人实体的不同公司名称，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尚未更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531,978.01 元。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分公司”部分所述。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12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销售合同”部分。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5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2、采购合同”部分。

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共计 2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部分。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计 7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担保合同”部分。

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符合当地的相关法律，不与当地相关法律冲突；在履行合同方面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争议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慧博有限自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慧博有限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进行了9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1起资产出售及2起资产收购，即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以及收购智才广赢100%股权、收购卓梦芸创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部分。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以外，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12章、121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

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31次股东大会，34次董事会和15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丛虎、张国华、HUI KE LI（李惠科）、冯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高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2、 税种与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税率”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15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政府补贴”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依法纳税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走访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走访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的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有关的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劳动用工”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员工因办理入职或离职，过渡时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主管部分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部分。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速拓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高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不同行业市场与专业技术领域，扩大交付能力，提升服务附加值，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充分发挥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本土领先、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及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共计 3 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诉讼、仲裁”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为仲裁申请人，且均已胜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州腾耀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京技管）安监罚[2018]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神州腾耀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给予神州腾耀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同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于同一事项对神州腾耀物业主管贾培明作出（京技管）安监罚[2018]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给予贾培明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安监复查[2018]执0056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神州腾耀于复查当日，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已建立有限空间辨识管理台账。

2018年10月31日，神州腾耀和贾培明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1年4月12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10月19日，我局对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0.8万元（京技管安监罚[2018]45号），对该单位主管贾培明基于同一事由立案处罚0.1万元（京技管安监罚[2018]37号）。2018年1月1日至本说明开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类/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1、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神州腾耀因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受到罚款8,000元，主管人员受到罚款1,000元，属于C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轻微的”情形。

本所认为，神州腾耀及贾培明已经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规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违规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访谈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劳动、外汇、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余浩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余浩访谈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

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余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不规范银行贷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州腾耀、慧博软件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银行贷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不规范银行贷款”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并由贷款银行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采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故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锁定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特殊协议约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解除对赌协议及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解除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后各股东方不存在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历史期间的三类股东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及其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关于历史期间的三类股东及其清理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清理，除已清理的契约型基金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主体通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相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收购汇金智融股权，但因汇金智融原股东纠纷而未实现收购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五）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相关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拟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但因汇金智融原股东纠纷而未实际控制汇金智融，亦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因此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六）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相关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创立大会、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性规定；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改制产生的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追溯重述 2015 年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照

高照

孙勇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